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委托鉴定报告书

信资评司字〔2017〕第 40086 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的要求对贵院受理的(2016)沪 0105 执 3100 号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家具等生活用品）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鉴定标的物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鉴定的标的物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及的标的物—家具等生活用品的拍卖底价进行评估。

2017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评估人员前往委估资产所在地：长宁区紫云西路 28 弄 4 号 802 室，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对该批家具进行了勘察、清点。

经勘查，本案涉及的委估资产共计 32 项，主要系沙发、床、桌椅、钢琴、高尔夫球杆等，整体外观良好，具体详见明细表。

二、鉴定目的：本项司法鉴定的目的是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被评资产拍卖底价的参考依据。

三、鉴定基准日：2017 年 9 月 20 日。

四、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鉴定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拍卖底价。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国产设备的全重置全价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本次评估为运杂费,已包括在询价价格中。

## 2、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技术测定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服饰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充分考虑物理寿命、经济寿命、使用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 3、快速变现折扣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流动性、竞拍者的参与程度、竞拍成交后资产的过户难易程度情况以及案件处置的需要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考虑。

**八、鉴定结果:** 经鉴定委托鉴定标的物: 32 项家具物品, 在鉴定基准日的建议拍卖价为人民币 44,169.14 元。

## 九、报告的使用者:

- 1、受理委估涉讼资产相关案件的人民法院;
- 2、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鉴定报告使用对象。

## 十、重要事项说明:

1、本报告仅为人民法院审理与鉴定标的物相关的案件服务。一般来说,由于鉴定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鉴定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司法鉴定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